

广饶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报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广饶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报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约计 1057 亩，现对上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场地调查，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配合东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等工作。

二、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422.7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四、检测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检测标准：

1、地块布点及采样方案编写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参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要求对需要调查采样的地块编写工作方案。对疑似污染地块布设土壤和地下水样点，通过对布点位置、样点数量及钻探深度等参数科学、合理的选择，以有限的点位数量确认地块是否存在污染、捕捉污染最严重的区域，为风险分级工作提供依据。工作方案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地块概况、采样计划、组织实施、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安全防护计划等。

2、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召开方案专家评审工作

依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制定的方案审核工作计划，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布点采样方案进行审核；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布点采样方案，必要时再次召开专家审核会审核。

3、样品现场采集

采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时需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的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现场土孔钻探和地下水采样井建设，选取符合技术要求的设备采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

4、样品保存和流转

需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相关技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采样调查工作及样品分析测试工作。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的调查任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检测样品类型和检测项目应能与其申请承担的调查分析测试任务及有关技术规定相吻合。

2、投标人应具备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符合国家企业用地调查数据信息的保密要求。

3、投标人应具有固定检测场所，其设施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分析仪器、检测方法、样品制备和样品保存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对相互有影响的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在样品保存、样品制备和前处理、仪器分析过程中，应具备实验室空间，物理隔离地下水样品与土壤样品、挥发性有机物与半挥发性有机物。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分析测试方法要求的自有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计量检定和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

5、投标人具有可以合法在国内经营所投内容和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的能力。

6、中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布点、采样、样品保存、流转技术措施，以及单位内部培训和自审、内审等质控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级技术规定要求，应满足服务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强、合理性好、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

7、中标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完成采购人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并满足国家和省最新政策和技术要求。